

- (七)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。考生就座後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名科目（學測、分科測驗）正確無誤；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9 條】
- (八)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之答題卷應試；考生就座後，應以目視方式（不得翻閱）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，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；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0 條】
- (九) 本會考試依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考生名冊查驗考生身分。考生於每節考試時，應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放在桌面上的座位標示單旁，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，不得拒絕亦不得因核對身分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1 條】

三、作答事項

- (一)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，考生作答前，應先檢查下列事項：
- 試題本及答題卷之科目是否正確，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
 - 答題卷之卷面及條碼有無污損或折毀。
 - 考生如發現試題本、答題卷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：
 - 英聽時，應在試題播放前，依播音指示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以上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試題播放期間，監試人員不受理提問。
 - 學測與分科測驗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二) 考生不得毀損、破壞試題本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】
- (三)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、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，亦不得污損、破壞答題卷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】。有關答題卷之定位點記號圖示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六、答題卷作答提醒」。
- (四)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，考生宜先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，用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以正楷簽全名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】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	
10117801 葉學群	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	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全名

- (五)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】
- (六) 考生作答前，應詳閱試題本及答題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作答。有關作答用筆，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六、答題卷作答提醒」。
- 考生不得在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，書寫考生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，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5 條】
 - 考生應依各題題號於答題卷之相應作答區作答。考生未依各題題號於答題卷之相應作答區作答，不予計分；各科於試題本或答題卷作答說明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各科規定辦理。